

(譯本)

**勒索罪
法院的心證
以重大惡害相威脅**

摘要

一、法院以合議庭聽證中調查的全部資料為基礎形成其心證，或者是透過一名或多名嫌犯的聲明、證人證言之途徑，或者是透過檢查卷宗，將這些資料互相結合的途徑。

二、法院此項心證是不可審查的，也不能認為“合議庭裁判因遺漏本來應當作為依據的事實理由而無效”，這項遺漏表現為欠缺支持法院心證的證據。

三、勒索罪的構成要素為：

- a) 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
- b) 強迫作出使某人有所損失之財產處分；
- c)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

四、以重大惡害相威脅應當以下列思想作為指導：

a) 應當將下述看法視為是穩固的：就重大惡害本身而言，可以是合法的，也可以是非法的，即，惡害或損害（人身或財產損害方面的，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不必然是不正當的，換句話說，行為之實行，威脅的標的不一定構成一項刑事不法行為或其他任何種類（民事、勞動等）不法行為。

b) 必須考慮威脅行為能否適當地強迫受威脅的人按照作出威脅者的要求作出行為，為此效果，應當採用“客觀—個別”標準：客觀者，因為訴諸普通人的判斷；個別者，因為須考慮到作出威脅的具體情節。

五、在具體情況中，對於普通人而言，結合受害人之反應及隨後行為（正如獲證明事實本身所示，已經造成“非常害怕”）威脅的惡害對於受害人之財產處分屬重要及相關時，就達到了嫌犯希望的強迫目的。

2002 年 6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

第 67/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嫌犯甲及乙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5 條規定及處罰的勒索罪，在初級法院 PCC-086-01-4 號合議庭普通程序卷宗中受審。

審判之聽證進行後，合議庭判決：

- 宣告對嫌犯乙指控的犯罪不成立。
- 判嫌犯甲作為累犯，因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勒索罪，處以 3 年 9 個月監禁。
- 命令向受害人丙歸還扣押的現金澳門幣 1,000 元。
- 嫌犯甲不服，提起上訴，其結論簡要如下：

“1.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因遺漏應當作為依據的事實理由，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的規定是無效的；

2.上述遺漏表現為欠缺支持法院心證的證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及第 360 條；

3.一名“善良家父”不能理解被上訴合議庭裁判內含的推理，因為這種推理需要適當的邏輯過程；

4.考慮到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視為獲證明的事實，所調查的證據，不能據以認為上訴人的行為構成作出被判處的犯罪；

5.存在著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因為在沒有關於“不正當得利”及“強迫”要素的具體事實基礎之情況下，法院認為上訴人作出了勒索罪；

6.上訴人指出的司法見解並不質疑法院自由評價證據；

7.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的規定。因為上訴人的行為根本不能被納入該法律條文中；

8.出於上述所有理由及列舉的違法事項（在此視為全部轉錄），合議庭裁判無效—參閱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355 條及第 360 條。”

對於嫌犯的上訴，檢察院答覆，主張上訴不勝訴，相應地應全部維持原判。

因此，主張維持原判。

在本院，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中表示應判上訴不勝訴。

助審法官法定檢閱已畢。

茲予裁判。

原審法院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事宜內容如下：

— 嫌犯甲因被控訴觸犯公罪，自 2000 年 6 月 2 日起被羈押於澳門監獄第 X 座 X 層 X 號監倉（參閱卷宗第 104-107 頁的控訴書及卷宗第 160-168 頁的合議庭裁判）。

— 受害人丁因被控訴觸犯公罪而羈押於澳門監獄，自 2000 年 9 月起，該受害人移往嫌犯甲被羈押的監倉。

— 隨後嫌犯甲至少五次以“伙食費”的名義，要求受害人丁交出澳門幣 2,000 元。

— 受害人丁認為“伙食”由澳門監獄提供，因此拒絕向甲交錢。

— 在 2000 年 9 月未查明的某日，嫌犯甲以同樣的藉口要求丁交出金錢，並於嚴厲的口吻對該受害人說，如果不交“伙食費”，日後若遭監倉外的人毆打時，同監倉的所有人將不會幫忙。

— 出於這一理由，受害人丁感到非常害怕，非自願地用嫌犯甲提供的電話，分別於 2000 年 9 月 12 日 19 時及 2000 年 9 月 13 日傍晚，打電話給他的母親戊，告知已經轉了監倉，而目前的“倉頭”要求他以“伙食費”名義交出澳門幣 2,000 元。

— 2000 年 9 月 16 日 19 時許，在嫌犯甲的指示下及堅持下，受害人丁再次打電話給他的父親己，請求他於 20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前來澳門監獄探監時，帶澳門幣 2,000 元以交給嫌犯甲。

— 2000 年 9 月 20 日 15 時，己在澳門監獄探訪其子時，在一名身份不明的囚犯監視下，己表示只能在下次探訪時才能交錢，而且只能交澳門幣 1,000 元。

— 2000 年 9 月 26 日傍晚，受害人丁再透過嫌犯甲提供的電話，在陳的指示下，不自願地打電話給其父親並提醒於 200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探監時，需要帶澳門幣 1,000 元。

— 另一方面，嫌犯甲事先與嫌犯乙聯絡，請她於 200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15 時許，到澳門監獄探監，以便收取該筆金額。

— 2000 年 9 月 27 日 15 時許，當己來到澳門監獄探望丁時，嫌犯乙正在探望嫌犯甲。在嫌犯甲的指示下，在交付澳門幣 1,000 元時，丁對他的父親己說把這筆錢交給嫌犯乙。

— 嫌犯乙收取該筆現金後放進手袋中；在走出澳門監獄後，乙被廉政公署人員拘留。在她的手袋內發現澳門幣 1,000 元。

— 嫌犯甲及乙的行為是自由的、自願的。第一嫌犯的行為是故意的。

— 第一嫌犯使用了嚴重威脅的手段，強迫受害人及其家人交出其要求的金額，明知他們沒

有任何法律義務來交出這筆金額。

- 目的是獲得不正當利益。
- 明知其行為是法律禁止及處罰的。
- 第一嫌犯貧窮，社會地位普通，有兩名子女，分別為 14 歲及 17 歲。
- 第二嫌犯是家庭主婦，社會地位普通，需撫養 2 名孩子。

*

— 嫌犯甲在第 3/99—第 2 庭合議庭普通程序中，被 1999 年 5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¹判處以直接正犯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的一項為博彩的暴利罪，處以獨一刑罰 2 年監禁；作為正犯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及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3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犯罪，處以 1 年監禁；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以 18 個月監禁。

透過第 PCC-090-00，在 2001 年 5 月 10 日合議庭裁判—第 5 庭合議庭普通程序中，因觸犯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參考澳門《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第 69 條及 70 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犯罪，被處以 1 年 5 個月監禁，並宣告該嫌犯所觸犯的澳門《刑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犯罪不成立。

未證明事宜：

— 至少自 2000 年，嫌犯甲夥同嫌犯乙及他人合力及合意形式，互相合作，目的是使用一切方法，尤其透過暴力及威脅，強迫在澳門監獄服刑的囚犯，尤其受害人丁，交出金錢。

— 在該監倉中，嫌犯甲被視為“倉頭”。

— 第一嫌犯按照約定合力行事。

— 第二嫌犯約定使用嚴重威脅手段，強迫受害人及其家人交出他們所要求的金額，明知他們沒有任何法律義務交出此等金額。

— 第二嫌犯的目的是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嫌犯明知其行為是法律禁止及懲罰的。

— 在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時，合議庭裁判確認：

“法院的心證基於卷宗第 8 頁、第 160 至 168 頁、第 240 至 250 頁所載的證據，基於對嫌犯聲明之批判性評價；基於受害人及其父母的證言及立場，並與記錄所載的聽證中作出的聲明相比較；基於公正無私及不偏不倚地作證的其他被詢問的證人之證言，他們向法院敘述了獲得的告訴以及廉政公署介入的理由”。

審理如下：

一、法院的心證

二、事實的納入

一、法院的心證

上訴人不服合議庭裁判，首先，因他認為“法院的心證基於嫌犯被控訴可能作出的犯罪以外的事實”。

正如所知，法院不僅自由審查證據，而且自由形成其心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

訴訟法要求法院指明用作形成心證的證據，希望以這項要求，並運用（1929 年）舊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疑問表之答復的替代功能，像上訴人亦引用的本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所表示的那樣²，確保在判決書中遵循審查證據方面的合乎邏輯且合理的推理，但不要求法院在形成心證時，具體指明用於證實某一特定事實的一項或多項證據，甚至對證據的批判性分析。

肯定的是，正如我們在多份合議庭裁判中所裁定，法院以合議庭聽證中調查的全部資料為基礎形成其心證，或者是透過一名或多名嫌犯的聲明、證人證言之途徑，或者是透過檢查卷宗，將

¹ 根據上述記錄的事實，在沒有其他事實資料之情況下，這一日期似乎令人不能理解。事實上，嫌犯於 2000 年 3 月 12 日處於假釋中—見卷宗第 243 頁。

² 第 102/2000 號案件 2000 年 7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第 1227 號案件 2000 年 5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

這些資料互相結合的途徑³。一份或多份證據本身可能不足以證實一項或多項事實，但是如果與其他證據結合就足以證實。

當上訴人認為“卷宗第 8 頁，第 160-168 頁及第 240-250 頁所載文件，不能被視為嫌犯觸犯被控訴的犯罪的‘證據’”時，顯然上訴人在質疑法院的心證或者其證據審查中的自由。

正如明顯可見，法院不僅僅基於這些文件形成心證。

同樣，上訴人在理由闡述書第 10 至 17 點中質疑法院的心證或者其審查證據的自由。

法院此項心證是不可審查的，也不能認為“合議庭裁判因遺漏本來應作為依據的事實理由而無效，這項遺漏表現為欠缺支持法院心證的證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至 360 條（結論第 1 及第 2 點）。 ”

因此，此部分上訴不得直。

二、事實之納入

接著，上訴人認為“證據審查中有明顯錯誤，因為在欠缺關於‘不正當得利’及‘強迫’要素之具體事實依據之情況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人觸犯勒索罪”。

正如我們一向所裁定，僅當普通人明顯可以覺察到，將互不相容之事實視為獲證明，即，視為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與實際上獲證明或未獲證明的事實不符，或者從視為獲證明的事實中得出一項邏輯上不可以接受的結論時，方存在證據審查中的明顯錯誤⁴。

顯然，所提出的問題不正確。確實，此問題與法律定性不符，即與事實的納入不符。

我們看看。

澳門《刑法典》第 215 條規定了勒索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而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等手段，強迫他人作出使該人或別人有所損失之財產處分者，處...”

李殷祺及施正道認為勒索罪的構成要素為：

- a) 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
- b) 強迫作出使某人有所損失之財產處分；
- c)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⁵

對於上訴人來說，法院在欠缺下列事實的情況下為其裁判提供依據：“上訴人意圖為本人不正當得利，透過暴力或以重大惡害威脅，強迫被害人”。因此得出結論認為，合議庭裁判無效，因為“遺漏本應作為依據的事實理由”，而此項遺漏“表現為欠缺支持法院心證的證據”。

我們認為，正如上文所轉錄，原審法院將下列事實視為足以成為裁判依據的獲證明的事實事宜：

— 在 2000 年 9 月未查明的某日，嫌犯甲以同樣的藉口要求丁交出金錢，並於嚴厲的口吻對該受害人說，如果不交“伙食費”，日後若遭監倉外的人毆打時，同監倉的所有人將不會幫忙。

— 出於這一理由，受害人丁感到非常害怕，非自願地用嫌犯甲提供的電話，分別於 2000 年 9 月 12 日 19 時及 2000 年 9 月 13 日傍晚，打電話給他的母親戊，告知已經轉了監倉，而目前的“倉頭”要求他以“伙食費”名義交出澳門幣 2,000 元。

— 2000 年 9 月 16 日 19 時許，在嫌犯甲的指示下及堅持下，受害人丁再次打電話給他的父親己，請求他於 20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前來澳門監獄探監時，帶澳門幣 2,000 元以交給嫌犯甲。

— 2000 年 9 月 20 日 15 時，己在澳門監獄探訪其子時，在一名身份不明的囚犯監視下，己表示只能在下次探訪時才能交錢，而且只能交澳門幣 1,000 元。

³ 參閱中級法院第 27/2001 號案件 2001 年 3 月 1 日合議庭裁判等。

⁴ 中級法院第 101/2000 號案件 2000 年 6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第 46/2000 號案件 2000 年 7 月 28 日合議庭裁判，第 137/2000 號案件 2000 年 9 月 14 日合議庭裁判，第 1263 號案件及第 1267 號案件 2000 年 2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

⁵ 《澳門刑法典註釋》，1997 年，第 620 頁起。正如 2002 年 5 月 2 日日本中級法院第 32/2002 號案件合議庭裁判所裁定。

— 2000 年 9 月 26 日傍晚，受害人丁再透過嫌犯甲提供的電話，在陳的指示下，不自願地打電話給其父親並提醒於 200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探監時，需要帶澳門幣 1,000 元。

— 另一方面，嫌犯甲事先與嫌犯乙聯絡，請她於 200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15 時許，到澳門監獄探監，以便收取該筆金額。

— 2000 年 9 月 27 日 15 時許，當已來到澳門監獄探望丁時，嫌犯乙正在探望嫌犯甲。在嫌犯甲的指示下，在交付澳門幣 1,000 元時，丁對他的父親已說把這筆錢交給嫌犯乙。

從上述事實中顯然可見“強迫”及獲得“不正當得利的意圖”。

但是，更困難的是關於上訴人說出的這段話的事實解釋—視為證明的事實中只載明下列間接話語“若他不交付伙食費，日後若受害人丁遭監倉外的人毆打時，同監（倉）的所有人將不會幫忙”，——以支持得出結論認為存在著“以重大惡害的威脅”（因為卷宗中未見存在著暴力手段）。

正如助理檢察長關於“以重大惡害相威脅”時也引用，Taipa Carvalho 認為，有關脅迫手段的定性及準確化應當以下列思想作為指導：

a) 應當將下述看法視為是穩固的：就重大惡害本身而言，可以是合法的，也可以是非法的，即，惡害或損害（人身或財產損害方面的，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不必然是不正當的，換句話說，行為之實行，威脅的標的不一定構成一項刑事不法行為或其他任何種類（民事、勞動等）不法行為。

b) 必須考慮威脅行為能否適當地強迫受威脅的人按照作出威脅者的要求作出行為，為此效果，應當採用“客觀—個別”標準：客觀者，因為訴諸普通人的判斷；個別者，因為須考慮到作出威脅的具體情節，尤其（當行為人己知道的，或尚不知道，但行為人有義務知道之）受威脅者的各項副能力（經濟、精神等能力）等情節⁶。

李殷祺及施正道認為，這種惡害是公正的或不公正的並不重要，因為即使行為人有權施加所威脅的惡害時，此等惡害作為實施犯罪的手段，也屬於該規範的範疇內⁷。

在此著述中，還引用了 Nelson Hungria 的見解：“在此罪狀中，威脅不一定是針對於生命或身體完整性，可以針對榮譽、聲譽、商業信譽、或者職業或藝術之名聲、家庭或個人安寧等等。這就是說，可以針對下述情形下的全部財產或利益作出：這些財產一旦損失，將對有關權利人造成比勒索者所要求者帶來之物質損失更大的損失”⁸。

在本案中，正如卷宗中所顯示，受害人在聽到嫌犯的話之後“感到非常害怕”，在此話與害怕之間存在著因果關係，我們認為，可以將嫌犯說出的話作為“重大惡害”。

嫌犯所說的話裏面包含的“威脅”不是其話語本身，在某種情況下此話可以被視為一種詭計或勒索而是其中所含暗示。

對於身陷各種罪人（無論是嫌犯還是被判刑人）滙聚的監獄中的未滿 17 歲的囚犯說出此話，可以想像說出此話後將產生的後果。

考慮到此具體情節，不難得出結論認為，對於一個普通人而非法律專家來說，結合受害人的反應以及隨後的行為（正如獲證明的事實本身所見，已經造成了其“非常害怕”）所威脅的惡害對於適當導致及決定受害人的財產處分屬重要或相關，達到了嫌犯所希望的強迫的目的。

因此認為嫌犯的行為構成被控訴的勒索罪。

俱經考量，茲予裁判。

綜上所述，本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判嫌犯甲提起的上訴不勝訴，維持被上訴的裁判。

司法費定為 5 個計算單位，公設辯護人的服務費定為澳門幣 1,500 元，均由上訴人承擔。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賴健雄

⁶ 《刑法典的科英布拉學派評論》，分論，第 1 卷，1999 年，第 356 頁起及續後數頁（編者註）。

⁷ 同上註，第 621 頁。

⁸ 同上註，第 621 頁。